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

聲請人 王佩玉

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佩玉自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521,398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3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玉山銀行）提供債權金額570,028元，分180期、利率4%，每月繳付4,27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尚需扶養父親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

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
02 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0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8 (一)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玉山銀行提供債權金額570,028元，
09 分180期、利率4%，每月繳付4,27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
10 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
11 可稽。

12 (二)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5 表在卷足憑。

16 (三) 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乙節，業據其
17 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袋（見本院卷第29、75-77頁）為
18 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上開薪資袋計算聲請人自113年4
19 至9月之每月平均薪資26,436元【計算式：(27,470元+2
20 7,250元+26,000元+24,300元+27,000元+26,600元)
21 ÷6個月÷26,436元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。

22 (四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5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6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7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8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9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
30 4,230×1.2÷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3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
01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2 (五)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
03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
04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
05 人父親王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共
06 3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；
07 而王文瑞於111年度無報稅所得，且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
08 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
09 兄弟姊妹3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王○○之扶養費
10 用為5,692元（計算式： $17,076 \text{元} \div 3 = 5,692 \text{元}$ ）。是
11 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父親之支出為2,000元，未逾上開金
12 額，應予採認。

13 (六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14 請人名下僅有2012年份汽車1輛。

15 (七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然聲請人
16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1,481,032元（包含金融機
17 構債權573,759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31,110元、裕
18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487,760元、二十一世紀資
19 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88,403元），縱本院逕依「個別協商
20 一致性方案」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期，0利率」計
21 算，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8,228元之分期款（計算式：
22 $1,481,032 \text{元} \div 180 = 8,228 \text{元}$ ），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
23 入26,436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9,076元（計算式：
24 $7,076 \text{元} + 2,000 \text{元} = 19,076 \text{元}$ ）後，僅餘7,360元（計算
25 式： $26,436 \text{元} - 19,076 \text{元} = 7,360 \text{元}$ ），顯不足支付上開
26 應償還之協商款項8,228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
2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另聲請人雖尚積欠匯豐汽
28 車股份有限公司157,825元，然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
29 債權為有擔保債權，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聲請人本件消
30 債更生程序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
0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03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05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08 法 官 王 獻 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李 雅 涵